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德国 CHENCO 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HENCO”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：

一、仲裁事项情况

本公司与 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分别为：2011 年 7 月 2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1-037）、2012 年 2 月 23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09）、2012 年 11 月 8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60）、2013 年 6 月 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19）、2013 年 7 月 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7）、2013 年 8 月 22 日《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39）、2013 年 8 月 2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40）、2014 年 7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59）、2014 年 8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66）、2015 年 1 月 2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11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乡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4]新中民三初字第 1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裁定书”），裁定书内容如下：申请人 CHENCO 申请多氟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，新乡中院二次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合议庭经审查认为：

（一）、本案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，该仲裁裁决系在瑞士发生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均系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缔约

国，因此本案适用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根据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申请人 CHENCO 向新乡中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瑞士仲裁裁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

（三）、根据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申请人 CHENCO 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，应向新乡中院提交相关文件译本的认证手续。经新乡中院审查，申请人 CHENCO 向新乡中院提交的申请材料没有包含相关文件译本的认证手续。

（四）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的若干规定》要求，申请人 CHENCO 应向新乡中院提交该仲裁裁决地国家瑞士联邦的公证认证手续。经新乡中院审查，申请人 CHENCO 向新乡中院提交的相关材料是经法兰西共和国的公证认证手续，并非瑞士联邦的公证认证手续。

综上，新乡中院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、驳回申请人 CHENCO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。

（二）、案件受理费 500 元，由申请人 CHENCO 负担。

三、仲裁事项说明和本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，CHENCO 可在 15 日内，多氟多可在 10 日内向新乡中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如有重要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裁定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裁定书并非最终裁定，目前尚处于上诉申请期限内，本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后期进展情况，判断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3 日